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

被告 賢成推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賢

被告 黃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漏附附表，應更正補附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漏未附上附表，有與原本不符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

